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度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运行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宝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宝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情况

1. 地理环境: 街道位于区境东北部，为黄浦江与长江交汇处，地形平坦，地貌特征为准居民住宅区，高楼林立，道路宽敞。辖区内河道 4 条：北泗塘河、东随塘河、新市河、老市河。辖区内港口码头 2 处：宝杨客运码头、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

2. 行政区划: 街道东临长江堤岸，西至北泗塘河，南至双城路中心线为界，北至马路河。面积 10.45 平方公里，下辖 38 个居委会 84 个小区，常住居民 9.2 万户，常住人口 13.5 万人。

3. 排水能力: 台风、暴雨、大潮汛是 6-9 月份重大灾害性气候之一，加之本区域地势低平，属典型的感潮河网地区，容易受到内涝的困扰。近年来随着防汛设施的完善、居住环境的改变、民房质量的提高和排水设施的完备，正常年份不会造成大面积积水。辖区内设有两处排水泵站和两处水闸，即宝钢泵站 10 台机组、宝杨泵站 6 台机组，新石洞水闸、小沙背水闸，除涝排水依靠一线水闸候潮排水，同时易受嘉定上游来水影响。按照上海市城市城镇雨水排水设施规划，现有排水系统能力较弱，还需进一

步提标改造。

4. 沿江堤防: 辖区濒临长江口, 岸线防汛墙长达 4.2 公里, 除宝杨路 1 号南侧至炮台段 (塘后路、双城路外江堤) 1.556 公里是钢渣土堤外, 已改为湿地公园, 其余均为混凝土浇灌, 基本达到千年一遇潮位设防标准 (设计高潮位 6.27 米, 历史最高潮位 5.99 米), 堤防坚固, 抵御了历次台 (大) 风、高潮汛的袭击。

二、风险分析

(一) 台风风险

1. 台风来袭时易造成店招、广告牌、横幅、景观灯光、空调室外机、雨篷、花盆等户外悬挂物, 晾衣架、玻璃窗等设施刮落或临时设施的倒塌, 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台风易造成树木倒伏和电力设施损坏, 影响城市正常运行, 并易引发次生灾害。

3. 台风易威胁在建工地、危房简屋、海塘外作业、海上船只等人员的安全。

4. 台风带来风暴潮, 并常伴暴雨, 引发内涝。

(二) 暴雨风险

1. 由于本区城市化地区已建排水系统标准大部分为一年一遇降雨标准, 同时部分强排系统建设相对滞后, 在超标准降雨下, 无法满足排水需要, 在地势低洼区域易产生内涝。

2. 辖区地下空间设施, 遇到超标准强降雨及防控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积水倒灌甚至淹没的风险。

3. 部分重大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对现有防汛设施存在临时封堵、穿越、排放施工用水等行为, 造成局部或周边排水不畅, 暴雨时产生积水。

（三）高潮风险

当出现天文大潮或风暴潮时，一线挡潮闸门、潮拍门如果没有关闭，或者关闭不严，会造成潮水倒灌的险情。

（四）灾害叠加风险

台风、暴雨、天文高潮、上游洪水是汛期应对的主要风险，即可能单一发生，但常相伴而生、重叠影响，即二种、三种或四种灾害同时影响，该类灾害叠加即常称的“二碰头”“三碰头”“四碰头”是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危害极大，需要高度重视。

三、组织实施

（一）指挥体系

1. 街道防汛防台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开展。

2. 街道成立防汛防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察本辖区防汛防台工作。防汛防台指挥部设在街道城运中心（街道办事处412会议室可连线指挥），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辖区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街道机关各职能科室（办、所）负责人组成（见附表一）。

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政法书记和分管城建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指挥**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应急办主任、社区管理办主任、社区服务办主任担任。街道党政班子其他领导对分管部门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督导。

3. 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防汛办”），位于社区管理办，作为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办事机构。

主任：万 韬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主任：徐嘉宸 街道社区管理办主任

倪天清 街道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王得友 街道党政办（应急管理办）主任

张卫领 街道社区服务办主任

主要任务：社区管理办负责牵头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检查和防汛防台应急演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牵头组织应急抢险，指挥抢险突击、房屋抢修、道路清障、医疗救护、疫情消杀工作。协调落实转移安置场所，组织建筑工地人员转移。街道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对应区应急局，牵头落实上级下达的防汛防台命令和指示，全面掌握本地区防汛防台形势，协调、指导各部门开展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街面巡查，落实防汛防台安全要求。在城运中心召开防汛防台工作会议时，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启动并组织指挥街道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行动。对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供防汛防台指挥部领导决策。及时收集汇总报告汛情、险情和灾情等信息，并分派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置。灾后或汛期结束后，认真开展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提出工作对策。街道应急办负责对应区委办、区府办，接收、报送相关信息。对区委、区政府明确的防汛工作事项和要求实施督办。在街道办事处召开防汛防台工作会议时，负责会议组织工作。督促防汛防台指挥部成员按预案落实各项工作，并做好必要的保障。社区服务办负责防灾减灾社区创建工作。及时掌握灾情，组织救灾与善后。负责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内的现场人员组织和管理。

（二）应急抢险和组织保障（“四队六组”）

1. 抢险突击队

队长：曹 阳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副队长：张恺凯 街道行政党组办公室主任

队员：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建机械公司、友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友谊建筑装潢公司等相关人员。

主要任务：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市建一公司、友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友谊建筑装潢公司落实应急人员，随时听从指挥部命令，并备好铲车、吊车等施救机械。当低洼地区出现险情时，组织堵截或施救；抢运抗灾物资、抢救重要物资等紧急任务。

2.房屋抢修队

队长：徐杰 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副队长：顾爱林 宝房友宜物业公司经理

施礼峰 宝房源康物业公司经理

队员：宝房友宜物业公司、宝房源康物业公司、新寓物业公司、宝灵物业公司及其他各物业公司人员。

主要任务：宝房友宜物业公司、宝房源康物业公司、新寓物业公司及其它各物业公司抢修危房或倒塌房屋，营救受灾群众。

3.道路清障队

队长：徐嘉宸 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队长：金辉 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朱翔 交警四大队大队长

马宝兴 宝绿公司

队员：交警四大队、东晨环卫清运公司、宝谊环卫清运公司、海淞环卫清运公司、宝绿公司联络人，宝山供电公司联络人等。

主要任务：交警四大队负责道路交通排堵保障，给予警力支

持；绿化部门负责行道树的清障，确保交通畅通；环卫部门负责环卫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各种垃圾，以减少污染造成的疫情；供电部门负责线路抢修，以最快速度恢复供电，确保社会稳定；市容管理部门负责霓虹灯、广告牌、工地脚手架等危险物的检查、整改和清障工作。

4.民兵应急分队

队长：张杰斌 街道人武部副部长

副队长：叶正芳 街道人武部干事

队员：民兵应急分队人员

主要任务：防汛防台三级响应时，街道人武部下达预先号令，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二级响应时，召集民兵应急分队，听令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一级响应时，根据街道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5.生活保障组

组长：王得友 街道党政办（应急管理办）主任

副组长：周浩 街道营商环境办（财务管理办）主任

组员：街道党政办公室、营商环境办公室有关成员

主要任务：负责通讯联络保障和参加救灾人员、灾民生活必需品保障及防疫物资的供给；做好各种救灾物资的供给和调拨。

6.医疗救护组

组长：郁海东 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周晓静 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

孙益 街道除害服务站站长

李有红 街道红十字服务中心负责人

组员：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交通大学医学院附

属第九人民医院北部、友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红十字服务中心及除害服务站人员。

主要任务：各医院派出人员负责现场抢（急）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转移安置点防疫和医疗保障工作；街道红十字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居委会红十字服务站组织群众一般性的自救；除害服务站负责疫情消毒，控制疫情蔓延。

7.治安保卫组

组 长：龚鸿飞 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罗玮良 友谊路派出所所长

金重冶 双城派出所所长

张卫华 滨江治安派出所所长

于 镭 长航派出所所长

组 员：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街道联勤执法部、友谊路派出所、双城派出所、滨江治安派出所及长航派出所人员。

主要任务：负责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城市社会治安的维护。负责转移安置现场的治安秩序维护，配合街道做好拒不撤离人员的强制性转移工作。负责拒不离开滨江防汛堤岸危险区域人员的强制性带离。

8.宣传报道组

组 长：黄启群 党工委委员、社区党群办主任

组 员：街道社区党群办公室成员

主要任务：宣传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防灾减灾常识。在友谊发布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和响应级别。宣传街道防汛防台工作开展情况、抢险救灾中的好人好事、领导视察慰问和灾民的安置政策等。

9.救灾保障组

组 长：张卫领 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

组 员：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成员

主要任务：负责防灾减灾社区创建。及时掌握灾情，负责救灾与善后工作，当灾情发生时，要“以人为本”，按照“先救人后救灾”的原则组织实施；灾情过后，对无家可归的群众，要继续安排好他们的吃、住、穿等生活问题；组织灾民进行自救，恢复家园的工作，公有住宅、公有售后住宅和商品房住宅若遭受损坏时，按照谁得益，谁修缮的原则组织抢修；其他善后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恢复生产。

10.社区督导组

组 长：钱静燕 街道社区自治办公室主任

组 员：街道社区自治办公室成员

主要任务：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响应级别，督促、检查、指导居民区组织宣传、排查风险，按预案落实防汛防台工作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收集居民区防汛救灾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街道应急管理中心。及时了解灾情，排摸情况，落实善后。做好居民区防汛防台总结工作。

（三）安全转移

1. 当防汛防台指挥部发出人员撤离指令或已经发生防汛设施的重大险情时，街道社区管理办、自治办、服务办、社区卫生中心、派出所负责危险房屋、地下空间和建筑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集中转移安置场所为：永清路700号（永乐路4号门进）宝山体育中心篮球馆环廊。

2. 社区管理办负责落实转移安置场所，并协调场地方水、电

等生活必须保障；负责现场安置人员区划设置；落实建筑工地及辖区社会单位转移安置对象。组织转移安置场所病媒消杀工作。

3. 社区自治办负责落实社区危险房屋内人员转移。

4. 社区服务办负责转移安置场所内的现场人员组织和管理。

5. 社区平安办协调派出所配合街道撤离和转移群众工作，负责转移安置现场的治安秩序维护和拒不撤离人员的强制性转移工作。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转移安置场所医疗保障工作。

（四）重点巡查

1. 城管执法中队负责对滨江防汛堤沿线巡查，劝说游客离开危险区域。负责对建筑工地按要求落实停工及人员转移情况进行巡查。

2. 交警四大队负责对辖区内交通秩序进行巡查，道路交通排堵保障，给予警力支持，各派出所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治安进行巡查，对拒不离开滨江防汛堤危险区域人员进行强制性带离。

3. 街道城运中心网格员会同市容管理第三方负责街面横幅撤收及广告牌、店招店牌、空调外机、隔离栏、行道树、供电线路、高空构筑物、易积水区域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居民区党组织负责对小区内花盆、雨篷、晾衣架、树木、电线、玻璃窗及高空户外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协调物业及时处置。每年6月底前，居民区党组织牵头小区物业和业委会全面梳理排查树线矛盾、雨篷和高空坠物安全隐患，该修剪的修剪，该拆除的拆除，相关情况报建管中心备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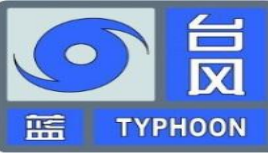







5. 社区管理办负责协调辖区内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

方面的供（停）电需要和涉电应急抢险工作，解决不了的报街道应急管理中心上报区应急局。

四、预警响应

按照 2018 年调整的《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的规定，本市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实施“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IV、III、II、I”四级响应。市防汛指挥部授权郊区防汛指挥部根据所在区气象、水文、海洋部门的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情况，视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发布防汛防台四色预警信号。

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 预警类别	蓝色预警 及含义	黄色预警 及含义	橙色预警 及含义	红色预警 及含义
暴雨	 <p>未来 6 小时内，预计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1 小时降雨量达 35 毫米以上。 （2）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p>	 <p>未来 6 小时内，预计未来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2）6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p>	 <p>未来 6 小时内，预计未来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1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 （2）6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p>	 <p>未来 6 小时内，预计未来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 （1）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p>
台风	 <p>表示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表示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表示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p>表示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潮位	 <p>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4.8 米。</p>	 <p>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5.26 米。</p>	 <p>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5.46 米。</p>	 <p>吴淞高潮位达到或超过 5.64 米。</p>

参照：《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黄浦江高潮位预警图形符号》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响应级别 响应类别	蓝色预警 (IV级响应)	黄色预警 (III级响应)	橙色预警 (II级响应)	红色预警 (I级响应)
启动				
启动依据	① 当市防汛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时，区防汛指挥部立即进行转发或视情提高响应级别； ② 当市防汛指挥部未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区气象、水文等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报请区防汛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启动本区的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解除				
解除依据	① 当市防汛指挥部解除防汛防台预警信号时，区防汛指挥部进行转发或视情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② 在区防汛指挥部独立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号的前提下，当区气象、水文部门解除本区气象、水文预警信息时，区防汛指挥部视情解除相应的防汛防台预警信号。			

五、响应机制

(一) IV级响应行动(或变更或终止) 蓝色预警

1. 街道防汛办工作人员、防汛防台有关应急抢险队以及街道值班的人员应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2. 各居(村)委会主任、各公司分管经理、各物业公司分管经理必须立即进入各自防汛值班岗位，在街道防汛办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工，检查本小区、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随时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等工作，并根据要求协助

街道办事处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市民发出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巡视各小区、各单位的阳台、门窗、花架、空调、晒衣、绿化、电线等影响安全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二）Ⅲ级响应行动（或变更或终止） 黄色预警

1. 街道分管领导（副总指挥）、防汛办主任、防汛办副主任、防汛办工作人员、防汛防台各支应急抢险队以及街道值班的人员应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随时派人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等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2. 各居（村）委会书记、主任、各公司经理、分管经理、各物业公司经理、分管经理立即进入各自防汛值班岗位，在街道防汛办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工，检查本小区、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随时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等工作，并根据要求协助街道办事处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市民发出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巡视街道范围内各重点防范点位、道路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三）Ⅱ级响应行动（或变更或终止） 橙色预警

1. 街道行政主要领导（总指挥）、分管领导（副总指挥）、防汛办主任、防汛办副主任、防汛指挥部成员、防汛办工作人员、防汛防台各支应急抢险队以及街道值班的人员应立即进入岗位，

随时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灾后救助等工作，并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2. 各居(村)委会、各公司、各物业公司所有人员应立即进入岗位，在街道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工，检查本小区、本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并根据要求协助街道办事处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市民发出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检查晒衣架、空调架，防止高空坠物伤人等，一旦发生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组织人员巡视小区、公司，检查各类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隐患，并及时报告和采取各种临时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 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按照街道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灾情时，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抢物资”的原则，有序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做好生活保障、医疗救护等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

(四) I级响应行动(或变更或终止) 红色预警

1. 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总指挥)、分管领导(副总指挥)、防汛办主任、防汛办副主任、防汛指挥部成员、防汛办工作人员、防汛防台各支应急抢险队以及街道值班人员立即进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2. 各居(村)委会、各公司、各物业公司所有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在街道的统一指挥下，随时组织人员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万无一失。

4. 组织各行各业专业人员全力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排积水、抢修影响居民生活的设施，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六、信息报告

1. 街道各单位（部门）、居民区对于突发险情、灾情要及时向街道应急管理中心报告。

2. 信息报告要严格遵照和落实“三报”制度，即实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如灾害过程简单，可实行一次终报制。

3.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的基本情况、防灾抗灾准备和居民区积水等综合情况。

（1）初报：在预警信号发布后每 1 小时报送统计表。

（2）续报：在预警信号发布 3 小时后，每 2 小时滚动报送续报统计表。各有关单位在组织抢险救灾的同时，应及时梳理统计灾害发生情况和造成损失情况，编报灾情综述（包括雨情、水情、灾情、灾害影响情况等）和救灾工作动态，直至灾害过程结束或预警信号解除后最后一次报送。

（3）终报：灾情稳定或预警信号解除后，各有关单位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审核、汇总相关灾情数据，在预警信号解除后 12 个小时内报送终报统计表，并相应编报灾情综述和防汛防台工作小结。

4. 如发生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等突发重大灾情的，在向街道应急中心报告的同时，向街道党政办（街道应急办）（电话：66595022 传真：66595023）报告相关情况（20 分钟内口头报告，40 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条件许可的应附险情、灾情图片。

七、附表

1.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2.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应急人员通讯联络表；
4.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工作有关单位联系表；
5.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人员及物资任务分配表；
6. 友谊路街道 2023 年防汛防台工作居民区书记联系表。